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 恒 和 釀 浩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 每月更新資料公佈

茲提述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合作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誠如控股股東(即Key Shine及陳先生)所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合作的討論仍在進行,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臨時禁制令,可能合作未有實質進展,因此並無就可能合作訂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控股股東進一步確認,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臨時禁制令的下一次實質聆訊日期已 定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臨時禁制令仍然生效。於實質聆訊後,法院可能會解 除、確認或修改臨時禁制令的條款,或作出法院認為屬恰當的任何其他頒令。由 於臨時禁制令仍然生效,故控股股東或只會在法庭撤銷臨時禁制令或修改臨時禁 制令的條款或作出任何其他頒令允許控股股東出售的情況下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 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臨時禁制令另作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列明可能合作進展的每月公佈,直至公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就可能合作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陳衛忠及盛明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頻。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